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20执恢4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纬一针织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汇村68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陶雯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贤 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

本院在执行上海纬一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贤 实业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5)奉民二(商)初字第397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贤 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“VVD”风衣5638件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刘 锋

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许 江